附件1

**2020年度省重点项目申报范围及标准**

　　（一）农林水利。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引调水、大中型水库、防洪防潮工程、流域综合整治等重大水利设施项目；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；万亩以上重大现代设施农业项目。

　　（二）交通。铁路；城际（市）轨道交通；高速公路；国省干线一级公路及投资额10亿元以上二级公路、独立特大桥隧；水工结构5万吨级及以上海上深水泊位、水工结构5百吨级及以上闽江高等级泊位、航道工程；民航机场和重要通用航空基地；综合交通枢纽工程；邮政枢纽和重大信息网络工程。

　　（三）能源。核电站；火电厂（热电厂）；海上风电场；抽水蓄能电站；220千伏及以上主干电网；城镇配电网改造升级工程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；石油天然气储运设施及长输干线管网建设项目。

　　（四）城建环保。日处理5万吨及以上污水处理厂；日供水5万吨以上供水设施项目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工程；城市特大桥隧；总投资10亿元以上城市主干道；总投资2亿元以上城市排水防涝设施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和城镇生态环境整治工程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；总投资1亿以上的公共停车场；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棚户区改造项目（需列入年度棚改计划）。

　　（五）工业。总投资2亿元以上建设项目，主要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建设项目，包括：电子信息、石化、机械（高端机械装备）三大主导产业项目，轻纺、冶金、建材等传统特色产业改造提升项目，生物及新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、新能源汽车、新材料、海洋高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。

　　（六）服务业。总投资2亿元以上建设项目，包括：现代物流、电子商务基地、服务外包基地、总部经济项目、创业孵化基地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，云计算、大数据等信息服务业项目，文化创意产业项目，区域性新型专业批发市场和综合批发市场设施项目，重要物资储备设施项目，4A级（含4A）以上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　　（七）社会事业。总投资2亿元以上建设项目，包括：高等院校（含职业技术学院）建设项目，三级医院、文化设施、体育活动设施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社会福利设施、健康与养老设施建设项目。

　　（八）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项目申报标准适当放宽，申报省重点项目的总投资限额可以下浮30%。

　　（九）已纳入国家和我省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的重大工程，符合列入年度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要求的项目。

　　（十）对民营企业投资的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公共停车场、污水垃圾处理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领域项目，总投资可以按标准下浮10%。